

证券代码：831476

证券简称：硕源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9月14日；

原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硕源科技”，股票代码为“831476”。

公司自2019年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东莞证券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慎重考虑，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将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并于2023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2023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东莞证券签署《终止协议》，于2023年7月29日与大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各方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3年9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东莞证券、大同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同日生效。自2023年9月14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莞证券变更为大同证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